

#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文件

粤机场集团物流安质发〔2020〕6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 2021 年航空危险品货物运输 最新规定的通知

各航空公司、货运代理公司：

根据 ICAO 《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（2021-2022 版）、IATA 《危险品规则》（第 62 版）以及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对于航空危险品货物运输规定的变化，结合操作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最新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，托运人及其代理人在托运锂电池货物时，需递交各航空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《空运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》，该鉴定报告以 IATA 《危险品规则》（第 62 版）为鉴定依据。在航空公司同意的前提下，符合《危险品规则》第 61 版要求的《空运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》可以在过渡期内使用。公司设立的过渡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，目前深圳航空已明确说明不接受过渡期，其余航空公司均默认公司过渡期期限。

二、托运人及其代理人在托运危险品货物时，需根据

《危险品规则》的最新规定，在其货运单中（操作信息）栏内声明：“DANGEROUS GOODS AS PER ASSOCIATED SHIPPER'S DECLARATION”或“DANGEROUS GOODS AS PER ASSOCIATED DGD。”如是仅限货机，应备注“CARGO AIRCRAFT ONLY”或“CAO”。原表述方式可继续使用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三、锂电池标记的最小尺寸长100mmX宽100mm。如果包装件需要最小标记，标记的边长可以缩小，但不得小于长100mmX宽70mm；原标记（长120mmX宽110mm）可继续使用。锂电池标记上的UN编号应至少12mm高。

四、托运人需在锂电池声明书上标明设备的型号和锂电池的型号，现场操作人员做好核对。

五、在收运锂电池货物时，收运人员应检查UN38.3测试报告的摘要内容。

六、在向海关申报时，需要录入对应的锂电池危险品货物IMP代码。

七、对于一票货物中，包括两种第II部分锂电池时，应根据最新版《危险品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A181特殊条款，在运单上注明清楚。

八、按照包装说明PI968（UN3090）的锂金属电池包装件以及按照包装说明PI965（UN3480）的锂离子电池包装件，不允许其与第1类（1.4S除外）、2.1项、第3类、4.1项和5.1项危险品的包装成1个包装件（ALL PACK IN

ONE) 或作为集合包装 (OVERPACK)。其中属于 PI965II、PI968II 的锂电池不允许和其它危险品包装在同一个外包装中。

九、标注在包装件和 OVERPACK 上的所有标记不得被包装的任何部分及附属物，或任何其他标签和标记所遮盖。所需标记不得与其它可能影响这些标记效果的包装标记标注在一起。

十、对于 PI967 和 PI970 的包含在中的锂电池货物，设备必须外包装内牢固固定以防移动，有防意外启动的措施；多个设备包装在同一个外包装时，设备必须包装和保护好，以防彼此接触造成损坏。

十一、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请国际业务部、国内业务部在航空危险品货物交运和提货区域张贴告示，并对没有资质的提货车辆做好台帐记录。

十二、在平台操作锂电池货物的代理人，需接受与其职责相对应的危险品培训。

十三、其它危险品货物操作要求按照《危险品规则》第 62 版、航空公司差异和公司最新版《危险品操作手册》执行。  
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

(安全质量部)

2020年12月30日

---

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---